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本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04、3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本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本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本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得心證之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4、1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冠鈞、吳厚廷、蘇綉惠、莊欣惠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659號卷〈下稱偵10659卷〉第8至17頁），並有本案永豐帳戶、板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黃冠鈞提供之轉帳畫面截圖、告訴人吳厚廷提

01 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蘇綉惠提供之AT
02 M交易明細單、告訴人莊欣惠提供之轉帳畫面截圖、臺灣板
03 橋地方法院(現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6627
04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見偵10659卷第34至37、52、54
05 至55、58、61、7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6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1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
1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1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上揭規定嗣後分別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8 2項）」，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3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中雖自承有將本案永豐、板信帳戶交付給他人使用，惟仍辯稱我真的很想說與我無關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304號卷<下稱偵緝3304卷>第19至20頁)，足認被告並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是其雖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均不符合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是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最高度刑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從而，本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但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予他人使用後，其客觀上已喪失對本案帳戶資金進出之控制權，且主觀上亦可預見該帳戶可能作為詐欺行為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故被告交付帳戶之行為，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另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之犯行，無異於助長詐騙者之惡行，所為誠值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財產損失之程度、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前固然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本院)99年度簡字第6627號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6627號判決在卷可參，卻仍再為本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尚難僅因被告坦承犯行即認其知所悔悟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之行為除使本案告訴人等受害匪淺，更一再助長詐騙及洗錢犯罪風氣之盛行，其犯罪情節非屬輕微，另被告亦未能與本案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財產損害，故本案尚無刑暫不執行為適當狀況，爰不宣告緩刑。

01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
04 段固有明文，然本案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
05 已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
06 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7 收。另被告所有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本案永豐、板信帳戶，
08 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
09 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
10 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
11 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
12 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
13 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
14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既已由詐欺集團成員
15 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
16 刑法上之重要性，並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於偵查中已供稱本
18 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緝3304卷第20頁)，且依卷內現有
19 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
20 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
23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27 法 官 劉思吟

28 法 官 吳昱農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霽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冠鈞	不詳之人於112年8月1日19時22分許，佯裝臉書會計人員致電黃冠鈞，佯稱其於臉書社團購買商品時操作錯誤；	112年8月1日23時16分	49,988元	本案永豐帳戶

		嗣後另一不詳之人再佯裝兆豐銀行客服致電告訴人，佯稱其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避免遭盜刷云云，致黃冠鈞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日 23時18分	49,988元	
2	吳厚廷	不詳之人於112年7月27日9時24分許，以解除分期付款為由，並以提供不明連結之方式騙取吳厚廷提供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致吳厚廷陷於錯誤，進而遭不詳之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12年8月1日 23時20分	49,985元	本案板信帳戶
			112年8月1日 23時22分	49,986元	
			112年8月2日 0時01分	49,985元	
			112年8月2日 0時03分（起訴書誤載為112年8月8日）	49,989元	
3	蘇綉惠	不詳之人於112年8月1日21時許，佯裝花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蘇綉惠，佯稱其購買船票因船公司誤植金額，需蘇綉惠配合操作ATM取消訂單，致蘇綉惠陷於錯	112年8月2日 0時29分（起訴書誤載為0時30分）	24,985元	本案永豐帳戶

		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4	莊欣惠	不詳之人於不詳時間佯裝旋轉拍賣買家，傳送訊息向莊欣惠佯稱無法下標，並提供不明連結，指示其透過該連結與平台及銀行聯繫，待告訴人點擊後，不詳之人佯裝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要求其配合進行驗證、綁定流程云云，致莊欣惠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月0時54分	9,987元	本案永豐帳戶
			112年8月2日0時55分	9,986元	
			112年8月2日0時55分	3,234元	
			112年8月2日1時7分	6,793元	